

# 113 年環境部員額評鑑結論報告

## 壹、評鑑緣起與目的

- 一、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第 8 條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15 條至第 20 條規定，一、二級機關應每兩年評鑑所屬機關人力之工作狀況及員額總數合理性，以確保機關整體策略、未來業務發展狀況及員額合理配置目的之達成，並作為預算員額調整依據。
- 二、為瞭解環境部業務運作狀況、單位組設、員額配置及人力運用情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會同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組成評鑑小組，辦理本次員額評鑑作業，俾利後續組織、業務及員額相關案件之核議。

## 貳、評鑑日期、機關及成員

- 一、評鑑日期：113 年 6 月 27 日至 113 年 11 月 20 日。
- 二、受評機關：環境部。
- 三、評鑑小組成員：
  - （一）學者專家：東海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張教授瓊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曾教授冠球、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劉永續長靜靜（依姓名筆劃排序）。
  - （二）相關機關：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勞動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人事總處。

## 參、評鑑發現

### 一、機關整體概況

#### (一) 組織概況

行政院為應國際淨零排放趨勢及全球環境變遷，於 112 年 8 月 22 日將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原環保署）改制為環境部，並下設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以下簡稱國環院）等 5 個三級機關（構），主軸從「自然資源經營管理」轉變為「積極因應全球環境情勢，創造臺灣轉型機會」，整合事權擴增業務，系統性處理氣候變遷、資源循環、化學物質管理、環境品質管理、環境科研強化等 5 大環境議題。

#### (二) 機關組織調整前後變化

- 1、**業務**：配合本次組織調整，原環保署氣候變遷辦公室（以下簡稱氣候辦）、資源循環辦公室（以下簡稱循環辦）及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回收基管會）、環境督察總隊（以下簡稱督察總隊）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土基會）業務，分別調整新設為環境部所屬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環境管理署；其餘單位業務均移入環境部。
- 2、**組設**：環境部組織調整前，內部單位設 8 個業務單位、5 個輔助單位及 8 個任務編組，共設 87 個二級單位，並均配置專責人力辦理常態性業務。於組織調整時，整併部分單位業務，並將上開內部單位調整成 5 個業務單位及 6 個輔助單位，共設 40 科，其中原環保署主任秘書室（以下簡稱主秘室）之議事、新聞公關及國會聯絡等 3 個二級單位「科」、「組」業務，整併納入秘書處，並經行政院同意

增設 2 個科。又依本次員額評鑑資料，環境部仍將上開 2 個單位及人員計列於主秘書，未依處務規程列入秘書處，據環境部補充說明，主要係因該部所屬機關（構）均未設新聞公關及國會聯絡相關專責單位，為整合部及所屬資源、強化業務處理量能，實務運作上仍續由主任秘書直接督導，爰本次評鑑相關基礎資料均填列於本部，而非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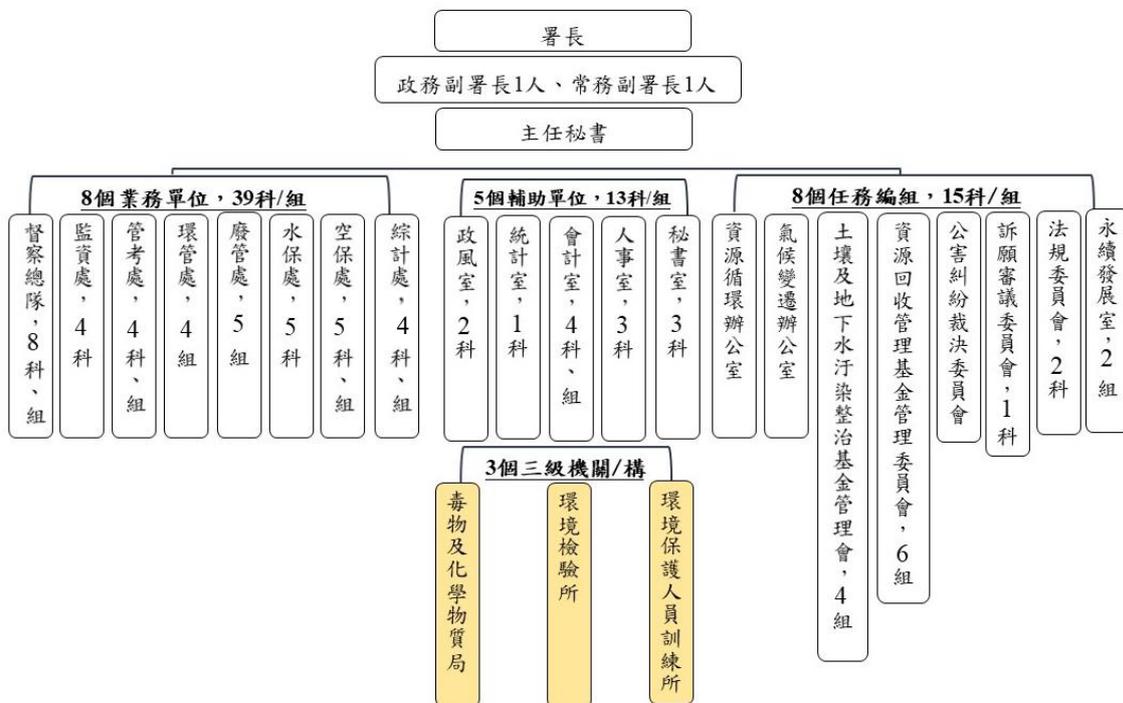


圖 1：原環保署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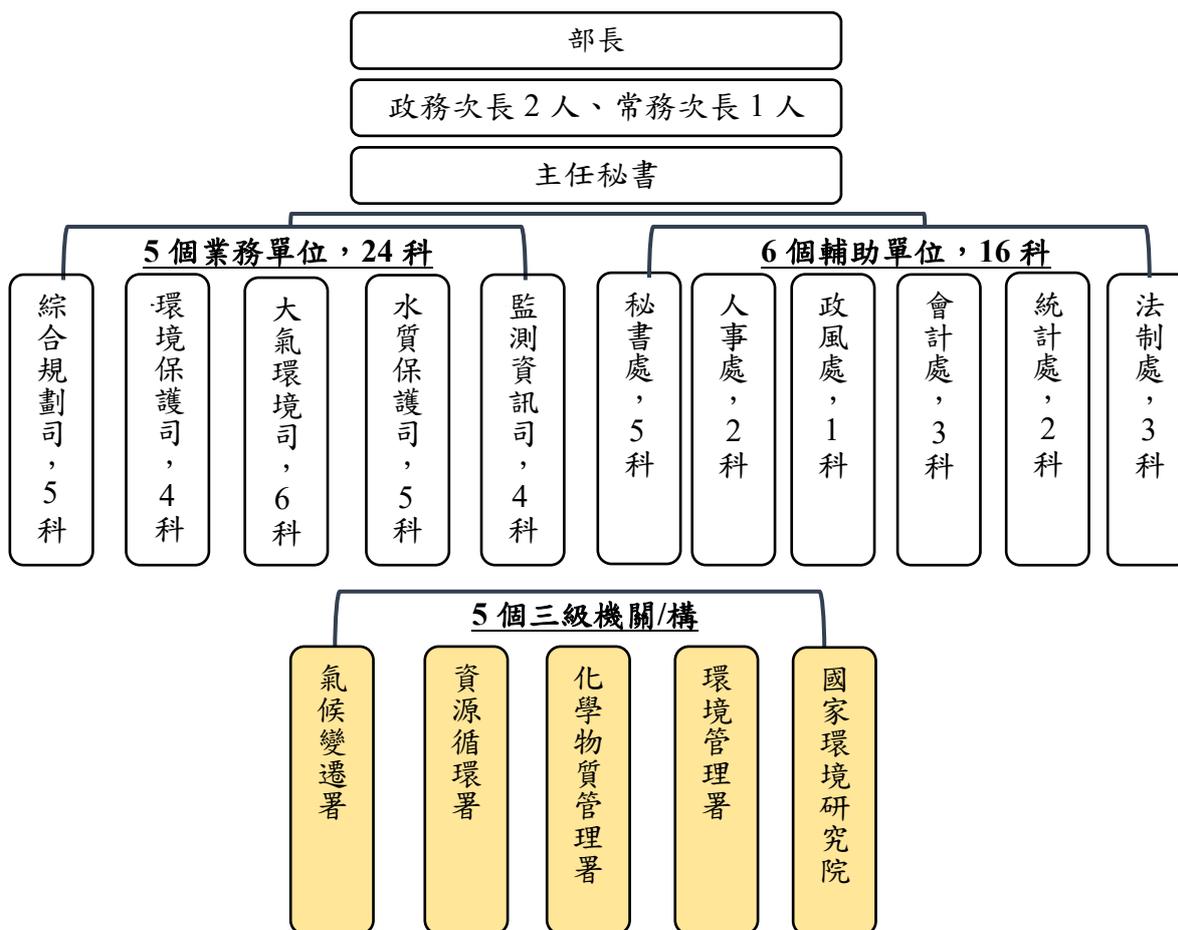


圖 2：環境部組織架構

表 A：環境部組織調整前後組設變化情形

單位屬性	組織調整前	組織調整後		調整前後變化及說明
組設	7處 1總隊 5室 8任務編組 87科(組、隊)	組設	5司 6處 40科	➤ 減少 3 個一級業務單位「司」、增加 1 個一級輔助單位「處」： 1. 原業務單位「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及任務編組「氣候變遷辦公室」整併改制為三級機關「氣候變遷署」。 2. 原業務單位「廢棄
本部	主任秘書室，1科	業務單位	綜合規劃司(以下簡稱綜規司)，5科	
業務單位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4科(組)			
任務編組	永續室，2組			
業務單位	綜合計畫處，4科(組)			

單位屬性	組織調整前	組織調整後		調整前後變化及說明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5科(組)		大氣環境司(以下簡稱大氣司)，6科	物管理處」及任務編組「資源循環辦公室」、「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整併改制為三級機關「資源循環署」。
	水質保護處，5科		水質保護司(以下簡稱水保司)，5科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4科		監測資訊司(以下簡稱監資司)，4科	
本部	主任秘書室，3科(組)	輔助單位	主任秘書室，2科	3. 原業務單位「環境督察總隊」及任務編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整併改制為三級機關「環境管理署」。
輔助單位	秘書室，3科		秘書處，3科	
	人事室，2科		人事處，2科	
	政風室，1科		政風處，1科	
	會計室，3科(組)		會計處，3科	
	統計室，1科		統計處，2科	
任務編組	法規委員會，2科 訴願審議委員會，1科	法制處，3科	4. 原任務編組法規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整併為輔助單位「法制處」。	
業務單位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4組	三級機關	氣候變遷署	<p>➤ 減少 47 個二級單位「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大氣環境司 1 科、統計處 1 科。</li> <li>2. 減列綜合規劃司 2 科、秘書處 1 科。</li> <li>3. 原「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4 組、「廢棄物管理處」5 組、「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6 組、「環境督察總隊」24 科(組、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4 組、「人事室」1 科、「政風室」1 科、「會計室」1 科，隨同業務分別移撥至三級機關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及環境管理署。</li> </ol>
任務編組	氣候變遷辦公室			
業務單位	廢棄物管理處，5組		資源循環署	
任務編組	資源循環辦公室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6組			
業務單位	環境督察總隊，24科(組、隊)			
任務編組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4組			
輔助單位	人事室，1科		環境管理署	
	政風室，1科			
	會計室，1科			

- 3、**預算員額**：環境部 112 年組織調整前預算員額總數共 695 人<sup>1</sup>，組織調整階段配合氣候變遷署籌備處成立、定期性之非超額工友減列作業等計減列 34 人<sup>2</sup>（職員 26 人、聘用 7 人、技工 1 人），又該部組織調整時增加 4 名員額並隨同業務移撥 358 人<sup>3</sup>至所屬機關，爰環境部 112 年 8 月 22 日組織調整生效時預算員額總數共 307 人<sup>4</sup>。
- 4、**整體二級單位控制幅度**：環境部現行共設 40 科，整體控制幅度為 7.5 人，其中業務單位設 24 科，平均控制幅度為 7.4 人；輔助單位設 14 科，平均控制幅度為 6.9 人<sup>5</sup>，並以秘書處 9.3 人為最高、統計處 4.0 人最低。

### （三）整體組設、人力及經費配置情形

表 B：近 2 年組設、人力及經費配置情形（資料來源：自評報告表 2、3）

單位	人力運用			設科數 (控制幅度)	預算總數 (不含人事費)
	整體實有人數 (占機關整體 實有人數比率)	實際辦理 業務人數	實際辦理 業務人數比率		
<b>112 年整體</b>	<b>375</b>	<b>260</b>	<b>69.3%</b>	<b>40 (7.5)</b>	<b>109 億 2,513.2 萬元</b>
本部	36 (9.6%)	24	66.7%	2 (13)	499 萬元
<b>業務單位 小計</b>	<b>206 (54.9%)</b>	<b>154</b>	<b>74.8%</b>	<b>24 (7.4)</b>	<b>106 億 5,374.3 萬元</b>
綜規司	37 (9.9%)	26	70.3%	5 (6.2)	3 億 4,615.3 萬元
環保司	39 (10.4%)	30	76.9%	4 (8.5)	3 億 3,045.4 萬元
大氣司	49 (13.1%)	40	81.6%	6 (7.7)	88 億 2,933 萬元
水保司	37 (9.9%)	28	75.7%	5 (6.6)	7 億 1,051.4 萬元

<sup>1</sup> 112 年環境部組織調整前之預算員額總數，係行政院核定原環保署 112 年 1 月之核定數，包含空氣污染防治基金（以下簡稱空汙基金）聘用 8 人及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以下簡稱回收基金）聘用 36 人。

<sup>2</sup> 含 112 年 4 月為成立氣候變遷署籌備處移撥 29 人（職員 26 人、聘用 3 人【含空汙基金及回收基金各 1 人】）及減列 5 人（技工 1 人、聘用 4 人【含回收基金 1 人】）。

<sup>3</sup> 含職員 259 人、工友 8 人、技工 3 人、駕駛 4 人、聘用 84 人（含回收基金 34 人）。

<sup>4</sup> 含職員 260 人（含淨增 3 人）、駐警 4 人、工友 10 人、技工 15 人、駕駛 4 人（含自原環境檢驗所移入 1 人）及聘用 14 人（含空汙基金 7 人）。

<sup>5</sup> 環境部現行實務係將議事、新聞公關及國會聯絡等 2 個「科」計列於本部「主秘室」，未計列於輔助單位之秘書處，爰依實際情況調整秘書處設科數為 3 科及輔助單位小計為 14 科。

單位	人力運用			設科數 (控制幅度)	預算總數 (不含人事費)
	整體實有人數 (占機關整體 實有人數比率)	實際辦理 業務人數	實際辦理 業務人數比率		
監資司	44 (11.7%)	30	68.2%	4 (8.5)	4 億 3,729.2 萬元
輔助單位 小計	133 (35.5%)	82	61.7%	14 (6.9)	2 億 6,639.9 萬元
秘書處	54 (14.4%)	25	46.3%	3 (9.3)	
人事處	13 (3.5%)	8	61.5%	2 (5.0)	
政風處	8 (2.1%)	5	62.5%	1 (6.0)	
會計處	28 (7.5%)	23	82.1%	3 (8.7)	
統計處	9 (2.4%)	6	66.7%	2 (4.0)	
法制處	21 (5.6%)	15	71.4%	3 (6.0)	

備註：

1. 整體實有人數：係機關及各單位 112 年 1 月至 12 月職員、聘用、約僱、事務性人力、多元人力及自他機關或單位借調（含支援、派駐）正式人員之實際人數平均數。
2. 實際辦理業務人數：係「整體實有人數」扣除主管人員、督導人員及事務性人力後，並計入職務代理人。
3. 實際辦理業務人數比率：實際辦理業務人數÷（整體實有人數+職務代理人）×100%。
4. 控制幅度：（實際辦理業務人數+二級單位主管數）÷設科數。

## 二、機關業務與組織之契合度

（一）環境部 70.9% 業務項目為法定職掌事項，機關承辦業務人力亦主要配置於前開業務：環境部 112 年整體業務項目 285 項中，屬法定職掌事項者（即業務來源為組織法律、作用法律）共計 202 項（占機關整體業務項目總數 70.9%），配置職聘僱 145.5 人。另配合上級或其他機關、首長交付任務、立法院決議事項或單位自行規劃等需要，該部非法定職掌業務共計 83 項，配置職聘僱 29.2 人，例如綜規司「政府出版品管理」、「與綜合企劃相關（如消費者保護、性別平等）之教育訓練」；環保司「推行整合型環保許可制度」、「配合教育部推動戶外教育實施計畫」；法制處「新修法律專題演講」；人事處「健檢宣導補助、托育措施規劃、職場互助教保中心設置等」；會計處「辦理本部

補、捐（獎）助計畫之受補助機關教育訓練」等。

**（二）環境與經濟帳業務量增加幅度尚屬有限：**

- 1、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組織法第 2 條規定，該總處編布及分析之環境與經濟帳（綠色國民所得），其編列主軸為環境排放物、自然資源及環境活動等三類，所涉機關包含環境部、農業部、經濟部、內政部等，並以環境部佔比約三分之二為大宗，循例係由上開機關自行蒐集、調查並彙整後再交由主計總處彙編。又原環保署以環境部成立後環境統計工作及範疇將隨國際趨勢而逐步擴大，並將移入由主計總處統籌辦理之環境與經濟帳業務為由，要求組改後維持設置統計處（即不與會計處整併為主計處），並增設 1 個科（環境經濟科）。復依主計總處 113 年 1 月 25 日函略以，環境與經濟帳 113 年起移由各權管機關自行編製與公布（而非由環境部統籌辦理），僅由環境部協助建置入口網站，以利外界查詢應用。
- 2、另依原環保署 111 年及環境部 113 年員額評鑑自評報告，統計處組織調整後之業務項目尚無明顯變化，多數包含於 111 年之業務項目內。又經環境部補充說明，統計處於組織調整後新增部分業務，例如重新訂定統計報表編審標準作業、全面修訂統計報表格式與編製說明、調整統計調查問項定義內容、創辦環境商品與服務試驗調查等，惟經查該等業務均係在既有「推動環境經濟統計」、「辦理公務統計」、「辦理統計調查」、「接辦綠色國民所得帳本部權管帳表」項目內調整或延伸，未大幅增加新興業務種類，且其中若干業務亦屬組織調整過渡期間衍生之一次性行政作業，並非經常性、持續性業務，爰組織調整後統計處仍多係承接原環境經濟統計相關業務，未顯著增加額外工作項

目。

表 C：各單位業務來源（資料來源：自評報告表 5）

單位	總計		法定職掌項目			非法定職掌項目		
	業務項目數(a)	職聘僱人數	業務項目		職聘僱人數	業務項目		職聘僱人數
			項目數(b)	比率(b/a)		項目數(c)	比率(c/a)	
機關整體	285	174.7	202	70.9%	145.5	83	29.1%	29.2
主秘室	30	7	13	43.3%	2.9	17	56.7%	4.1
業務單位小計	125	98.2	97	77.6%	82.1	28	22.4%	16.1
綜規司	26	17	17	65.4%	11.1	9	34.6%	5.9
環保司	22	18	16	72.7%	15.3	6	27.3%	2.7
大氣司	30	21.2	27	90.0%	20.7	3	10.0%	0.5
水保司	29	19	23	79.3%	15.7	6	20.7%	3.3
監資司	18	23	14	77.8%	19.3	4	22.2%	3.7
輔助單位小計	130	69.5	92	70.8%	60.5	38	29.2%	9
秘書處	13	22	12	92.3%	21.3	1	7.7%	0.7
人事處	19	9	12	63.2%	6.5	7	36.8%	2.5
政風處	30	4	25	83.3%	3.5	5	16.7%	0.5
會計處	29	16	20	69.0%	13.6	9	31.0%	2.4
統計處	11	5.5	8	72.7%	4.9	3	27.3%	0.6
法制處	28	13	15	53.6%	10.7	13	46.4%	2.3

### 三、機關人力配置情形及與業務之契合度

#### （一）整體人力變化概況（如表 D）

1、環境部成立所需員額多以原環保署移入人力支應：環境部為應組織調整初期業務推動需要，於 112 年 8 月間函院請增該部暨所屬機關（構）職員預算員額 74 人，經行政院考量環境部自原環保署移入職聘預算員額數，已大於估算成立初期職聘配置數，爰以同年 8 月 17 日函同意暫借該部 3 人作為參事、技監等調節性職務之用，並自 114 年度起出缺後減列；另 71 人為應氣候變遷、淨零轉型目標，與改善廢棄物處理等政策重點需要，及增加環境研究量能，亦悉數核增，並分別配置於氣候變遷署（11 人）、資

源循環署(40人)、環境管理署(4人)、國環院(16人)。

## 2、環境部於109年至112年(以下簡稱近4年)預算員額及實有人數逐年減少，但仍維持一定缺額未遴補

(1) 原環保署109年預算員額總數為711人<sup>6</sup>，含公務預算658人及作業基金53人(空汙基金9人、回收基金44人)，環境部112年完成組織調整後預算員額總數為307人<sup>7</sup>(含公務預算300人及空汙基金7人)，近4年預算員額總數減少404人(變動率-56.82%)，扣除配合組織調整隨同業務移撥至所屬機關之368人<sup>8</sup>，其餘均為配合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出缺不補，減列已出缺之非超額工友1人，及超額技工6人、駕駛3人、聘用26人，共計36人。

(2) 另環境部近4年整體實有人數減少510人(變動率-57.63%)，惟平均缺額數則由109年29人，提高為112年36人，平均缺額率為12%，據環境部補充說明，主要係因該部組織調整後運作尚未穩定，致使人員出缺情形較高。

## 3、運用約用人員辦理專業性及技術性工作，近4年人數呈增長趨勢

(1) 約用人員經行政院多次核增，現行人數已逾職聘預算員額數之半數：行政院於91年核定原環保署各基金得以不定期契約進用約用人員辦理專業性、技術性工作，與一般約用人員多從事簡易性、庶務性工作有所不同，108年並核定上限為216人，約占當年度職聘

<sup>6</sup> 原環保署109年預算員額總數，係行政院核定該署109年1月之核定數。

<sup>7</sup> 環境部112年預算員額總數，係行政院核定該部112年8月之核定數。

<sup>8</sup> 原環保署成立氣候辦及循環辦，經行政院於110年8月31日核增職員15人，嗣配合氣候變遷署籌備處於112年4月成立，移撥職員26人及聘用3人，另於組織調整時增加4名員額並隨同業務移撥358人至所屬機關。

預算員額 654 人<sup>9</sup>之 33%。配合組織調整，環境部將約用 120 人隨同業務移撥至所屬機關，約用人數下降為 96 人。嗣為應國際環境保護趨勢及 2050 淨零排放目標，經行政院於 113 年同意分三階段核增環境部及所屬機關約用 270 人，第一階段上限為 156 人，其中環境部獲配 49 人，約用人數上升為 145 人，其人數已逾 113 年職聘預算員額之半數（52.9%）。

(2) 約用人員與職員、聘用人員部分辦理業務內容相似：行政院於 108 年核增約用人力時，為提升人力資源運用效能，曾請原環保署訂定約用人力進用指標及定期辦理評鑑，並於 111 年員額評鑑時請原環保署明確區分職員、聘用及約用人員之職掌範疇及運用方式。惟經環境部回復執行情形時，僅羅列各基金人力辦理之業務項目名稱，未進一步釐清 3 類人員在各業務領域中的相對角色定位、水平與垂直合作方式，或其他策略性分工結構。又依本次環境部自評報告，仍有約用人員辦理政策法令規劃、研擬、解釋、督導等屬組織法規明定及職責程度較高之工作；職員辦理教育訓練、推廣宣導、文書送刊、新進人員報到前置作業等專業程度較低或簡易庶務性工作之情形，似未依業務屬性妥適運用人力。

4、運用承攬人力協助業務推動或辦理庶務性工作：環境部近 4 年運用一定數量之承攬人力，112 年配合組織調整業務移出，人數降為 57 人，其中 14 人配置於環保司及水保司，分別協助辦理環評相關文件初步審查、環評書件查詢系統之管理與維護，及河川污染防治管理、水體氮氮削減

---

<sup>9</sup> 原環保署 109 年職聘預算員額數，係行政院核定該署 109 年 1 月之核定數，含公務預算職員 527 人及聘用 74 人、作業基金聘用 53 人，合計 654 人。

推動計畫等相關工作。其餘 43 人則配置於監資司及秘書處，辦理各單位辦理辦公廳舍環境清潔、保全、電腦資訊設備維護、檔案管理、公文收發等行政庶務性工作。

表 D：近 4 年人力變動情形（資料來源：自評報告表 1）

人力類型	人數					平均缺額數			
	109 年 (a)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b)	變動率 (b-a)/a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預算員額總數	711	703		300	-57.81%				
整體實有人數	885	873		375	-57.63%				
實有人力	676	657		271	-59.91%	29 (4.1%)	45 (6.4%)		36 (12.0%)
職員	499	489		225	-54.91%	26	43		35
聘用	124	120		14	-88.71%	2	1		0
事務性人力	53	48		32	-39.62%	1	1		1
約用人員	205	212		104	-49.27%				
借調至他機關 正式人員數	2	2		0	-100.00%				
自他機關借調 正式人員數	4	4		0	-100.00%				
承攬人數	72	72		57	-20.83%				

備註：

1. 預算員額總數係各年 1 月行政院所核定之當年度預算員額總數；原環保署 109 年預算員額總數為 711 人，含公務預算 658 人及作業基金 53 人（空汙基金 9 人、回收基金 44 人），又環境部 112 年預算員額總數 300 人僅含公務預算人力，未計入空汙基金 7 人，因此該部 112 年預算員額總數應為 307 人，近 4 年之預算員額總數變動率應為-56.82%。
2. 實有人力係職員、聘用、約僱、事務性人力之實際人數平均數。
3. 「臨時人員」名稱已於 113 年 1 月 30 日修正為「約用人員」（以下同）。
4. 109 年及 110 年資料係摘錄自原環保署 111 年員額評鑑表 1 資訊。
5. 112 年資料係自環境部 112 年 8 月 22 日組織調整完成日後計算，111 年部分不請機關填列。
6. 平均缺額數比率=當年度實有人數之平均缺額數÷當年度預算員額總數×100%。

（二）5 成 5 人力配置於業務單位，4 成 2 人力配置於輔助單位；另部分單位實際辦理業務人數比率未達 7 成

1、環境部 112 年 8 月 22 日組織調整後，整體實有人數為 375

人，其中 54.9%配置於業務單位，以大氣司及監資司配置人力較多，綜規司及水保司配置人力較少；35.5%配置於輔助單位，倘將原計列於本部（主秘室）之議事、新聞公關及國會聯絡等 2 個科、共 24 人改計入秘書處，則有 41.9%人力配置於輔助單位，並以秘書處配置人力最多，政風處及統計處配置人力最少。

- 2、環境部 112 年整體實際辦理業務人數為 260 人，比率為 69.3%，業務單位平均為 74.8%，其中以監資司（68.2%）最低；至輔助單位平均為 61.7%，其中以秘書處（46.3%）最低、人事處（61.5%）及政風處（62.5%）次低，且秘書處為環境部各單位最低者。
- 3、又前開實際辦理業務人力比率較低之單位，人事處及政風處主要係因單位內整體實有職聘僱人數相對較少，且組織調整時優先配置主管及簡任非主管職務；秘書處及監資司<sup>10</sup>則係事務性人力（含工友、技工、駕駛及駐衛警）23 人及 6 人未列入實際辦理業務人數所致。

表 E：近 2 年組設及人力配置情形（資料來源：自評報告表 2）

單位	整體實有人數				實際辦理 業務人數	實際辦理 業務人數比率	設科數 (控制幅度)
	小計 (占機關整體 實有人數比率)	職聘僱	事務性 人力	約用 人員			
112 年整體	375	239	32	104	260	69.3%	42 (7.2)
本部	36 (9.6%)	18	2	16	24	66.7%	2 (13)
業務單位 小計	206 (54.9%)	136	7	63	154	74.8%	24 (7.4)
綜規司	37 (9.9%)	29	1	7	26	70.3%	5 (6.2)
環保司	39 (10.4%)	26	0	13	30	76.9%	4 (8.5)
大氣司	49 (13.1%)	27	0	22	40	81.6%	6 (7.7)
水保司	37	27	0	10	28	75.7%	5

<sup>10</sup> 監資司為確認全臺各區空氣品質監測站監測數據之合理性及儀器運作情形，配置特殊性技工 6 人。

單位	整體實有人數				實際辦理 業務人數	實際辦理 業務人數比率	設科數 (控制幅度)
	小計 (占機關整體 實有人數比率)	職聘僱	事務性 人力	約用 人員			
	(9.9%)						(6.6)
監資司	44 (11.7%)	27	6	11	30	68.2%	4 (8.5)
輔助單位 小計	133 (35.5%)	85	23	25	82	61.7%	16 (6.1)
秘書處	54 (14.4%)	23	23	8	25	46.3%	5 (6.0)
人事處	13 (3.5%)	10	0	3	8	61.5%	2 (5.0)
政風處	8 (2.1%)	7	0	1	5	62.5%	1 (6.0)
會計處	28 (7.5%)	17	0	11	23	82.1%	3 (8.7)
統計處	9 (2.4%)	9	0	0	6	66.7%	2 (4.0)
法制處	21 (5.6%)	19	0	2	15	71.4%	3 (6.0)

### (三) 管制計畫及經費主要配置於業務單位

1、管制計畫：環境部 112 年管制計畫（含行政院管制計畫及部會管制計畫）總數為 5 個，均為業務單位負責，其中綜規司、環保司、大氣司各 1 個，水保司 0.9 個，監資司 1.1 個。

#### 2、經費配置

(1) 環境部 112 年預算總數（不含人事費，以下同）為新臺幣（以下同）109 億 2,513.2 萬元，97.5%配置於業務單位，並以大氣司配置 88 億 2,933 萬元最高（占機關整體預算總數比率為 80.8%）、環保司配置 3 億 3,045.4 萬元最低。

(2) 環境部 112 年預算總數中，「自行執行經費」（即扣除委辦費及獎補助費後之預算數）約為 5 億 2,026.7 萬元，占機關整體預算總數約 4.8%。其中配置最多經費之大氣司，其自行執行經費比率僅 0.7%，據說明主要係配合行政院 110 年核定「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

型計畫」，針對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採公開招標方式與研究單位進行委辦合作，並補助地方政府採購營建工地聲音照相設備及國內團體辦理噪音、振動管制相關研討會等經費所致。

表 F：各單位近 2 年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資料來源：自評報告表 3）

單位	預算經費		自行執行經費	
	預算總數 (不含人事費)	占機關整體 預算總數比率	預算數	占各單位預算 經費總數比率
<b>112 年整體</b>	<b>109 億 2,513.2 萬元</b>	-	<b>5 億 2,026.7 萬元</b>	<b>4.76%</b>
本部	499 萬元	0.05%	274 萬元	54.91%
<b>業務單位小計</b>	<b>106 億 5,374.3 萬元</b>	<b>97.52%</b>	<b>2 億 5,532.4 萬元</b>	<b>2.40%</b>
綜規司	3 億 4,615.3 萬元	3.17%	4,013.4 萬元	11.59%
環保司	<b>3 億 3,045.4 萬元</b>	3.02%	4,545.2 萬元	13.75%
大氣司	<b>88 億 2,933 萬元</b>	<b>80.82%</b>	<b>6,114.8 萬元</b>	<b>0.69%</b>
水保司	7 億 1,051.4 萬元	6.50%	1,328.4 萬元	1.87%
監資司	4 億 3,729.2 萬元	4.00%	9,530.6 萬元	21.79%
<b>輔助單位合計</b>	<b>2 億 6,639.9 萬元</b>	<b>2.44%</b>	<b>2 億 6,220.3 萬元</b>	<b>98.42%</b>

#### 四、機關人力差勤分析

##### （一）機關整體差勤變化

- 1、環境部組織調整後整體「實際工作天數占應工作天數比率之平均數」為 101.9%，「已休假天數占強制休假天數比率之平均數」為 42.0%，「平均申報加班天數」為 20.6 日、「未休畢天數占加班天數比率之平均數」為 32.4%；另該部整體「實際工作天數占應工作天數比率」前後 10%之平均數分別為 116.2%、87.1%，標準差為 0.08，顯示該部各單位間整體人員工時尚屬平均。
- 2、又「實際工作天數占應工作天數比率之平均數」、「平均申報加班天數」、「未休畢天數占加班天數比率之平均數」及「實際工作天數占應工作天數比率」前後 10%之平均數，業務單位均高於輔助單位，顯示業務單位同仁工時較高。

表 G：整體人力出勤狀況（資料來源：表 4）

機關 整體	實際工作天數占應工作天數比率之平均數（比率高即工作天數長）	已休假天數占強制休假天數比率之平均數（比率低即少休假）	平均申報加班天數（天數高即工作天數長）	未休畢天數占加班天數比率之平均數（比率高即工作天數長）	單月加班達45小時之人數比率（比率高即特定單位超時工作情形較多）	每天刷到退時數之平均數（時數高即每日工時長）
112 年整體	101.9%	42.0%	20.6	32.4%	1.8%	8.8
業務單位 小計	102.7%	42.1%	23.5	33.7%	1.5%	8.9
綜規司	105.6%	38.5%	30.6	41.5%	4.0%	9.3
環保司	100.9%	41.3%	20.3	38.5%	2.3%	8.7
大氣司	102.0%	39.9%	24.1	30.5%	0.0%	8.7
水保司	103.9%	44.2%	23.2	29.3%	0.0%	8.8
監資司	99.9%	46.2%	18.2	23.7%	0.7%	8.8
輔助單位 小計	100.8%	41.9%	16.5	29.7%	2.3%	8.6
秘書處	102.1%	40.4%	18.6	25.1%	4.7%	8.4
人事處	101.6%	35.8%	19.3	47.6%	3.3%	9.5
政風處	96.9%	62.3%	8.7	26.8%	0.0%	8.4
會計處	103.2%	36.2%	19.8	24.0%	2.9%	8.7
統計處	97.2%	31.7%	4.6	67.0%	0.0%	8.4
法制處	98.6%	50.3%	16.6	27.6%	0.0%	8.6

備註：環境部組織調整於 112 年 8 月 22 日完成，爰未請該部填列 111 年資訊。

（二）業務單位差勤變化：綜規司於「實際工作天數占應工作天數比率之平均數」、「平均申報加班天數」、「單月加班達 45 小時之人數比率」及「每天刷到退時數之平均數」，均為各業務單位中最高者，「已休假天數占強制休假天數比率之平均數」為各業務單位中最低者，又該司「實際工作天數占應工作天數比率」前後 10% 之平均數差距較大，標準差亦高於其他業務單位，顯示於業務單位中，該司同仁工時差異情形較為明顯；據環境部說明，主要係因組織調整後綜規司移入多項業務（如推動 ESG 永續發展），並配合 2050 淨零排放政策辦理淨零綠生活轉型及多項相關科技計畫，致業務承辦人員需加班完成。

（三）輔助單位差勤變化：人事處「實際工作天數占應工作天數比率之平均數」、「平均申報加班天數」、「未休畢天數占加

班天數比率之平均數」、「單月加班達 45 小時之人數比率」及「每天刷到退時數之平均數」均為輔助單位中較高者，且「實際工作天數占應工作天數比率」前後 10% 之平均數差距較大，標準差亦高於其他輔助單位，顯示於輔助單位中，該處同仁工時差異情形較為明顯，據環境部說明，主要係因組織調整後相關業務案件量大且具時效性，辦理相關業務同仁均需加班完成所致。

## 五、機關業務去任務化、繼續簡化、數位（資訊）化或委外化空間

（一）業務項目以自辦為主：環境部 112 年業務項目共計 285 項（以下同），其中自辦業務共計 258 項（占機關整體業務項目總數 90.5%），配置職聘僱 155.2 人及約用人員等其他類型人力 101.5 人；非自辦業務共計 27 項，配置職聘僱 19.5 人及約用人員等其他類型人力 25.1 人，例如大氣司辦理「關於移動污染源中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制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研訂、推動、督導、執行及評估事項」及監資司辦理「全國性空氣品質環境品質監測系統之操作及維護事項」等。

表 H：業務辦理方式及人力配置情形（資料來源：表 5）

辦理方式	業務項目數	人力配置		
		總計	職聘僱	其他類型人力
機關整體	285	301.3	174.7	126.6
自辦 (比率)	258 (90.5%)	256.7 (85.2%)	155.2 (88.8%)	101.5 (約用人員 68.7 人、 承攬 4 人、其他人力 28.8 人)
非自辦 (比率)	27 (9.5%)	44.6 (14.8%)	19.5 (11.2%)	25.1 (約用人員 20.1 人、 其他人力 5 人)

備註：自辦業務係指業務主要辦理方式「包含」機關自行辦理之業務項目。

## （二）業務項目僅 30.5% 運用數位（資訊）化辦理

1、原環保署 110 年 438 業務項目中，計 74 項業務已數位（資訊）化（16.9%）。為落實智慧政府及數位轉型政策，行政

院於核定 111 年該署員額評鑑報告時，即建議先行盤點各單位業務，依據作業複雜度評估數位化之次序，以例行性業務為優先，並簡化跨單位資料整合作業，或運用智慧聯網科技預測管理環境議題，逐步提高機關整體數位化程度。惟經環境部回復執行情形，僅逐項羅列已數位化之業務項目，且整體而言仍有評估基礎未臻明確或標準不一致情形，允宜持續檢討數位化之推動方式及具體成效。

- 2、又環境部 112 年 285 項業務項目中，已數位（資訊）化之業務項目共計 87 項（占機關整體業務項目總數 30.5%），業務數位（資訊）化程度已較 110 年提升，並以監資司最高（77.8%）、環保司最低（4.5%）。至無數位化之業務項目共計 198 項（占機關整體業務項目總數 69.5%），主要為法規研擬、政策推動及計畫之訂定與執行等。
- 3、另據環境部表示，因應政府推動綠色轉型及數位轉型政策，已於 113 年 6 月 27 日成立數位轉型推動小組，由部長擔任召集人，每 2 個月召開會議，督導與管考該部及所屬機關數位轉型推動進度與成效，以提升同仁在行政及業務運用人工智慧能力，並將新興科技應用於業務執行。

表 I：各單位業務數位資訊化情形（資料來源：表 5）

單位	總計		有數位（資訊）化			無數位（資訊）化		
	業務項目數 (a)	職聘僱人數	業務項目		職聘僱人數	業務項目		職聘僱人數
			項目數 (b)	比率 (b/a)		項目數 (c)	比率 (c/a)	
機關整體	285	174.7	87	30.5%	69.2	198	69.5%	105.5
主秘室	30	7	6	20.0%	1.8	24	80.0%	5.2
業務單位 小計	125	98.2	35	28.0%	36.1	90	72.0%	62.1
綜規司	26	17	7	26.9%	5	19	73.1%	12
環保司	22	18	1	4.5%	0.5	21	95.5%	17.5
大氣司	30	21.2	5	16.7%	4.5	25	83.3%	16.7
水保司	29	19	8	27.6%	6.4	21	72.4%	12.6
監資司	18	23	14	77.8%	19.7	4	22.2%	3.3

單位	總計		有數位（資訊）化			無數位（資訊）化		
	業務項目數 (a)	職聘僱人數	業務項目		職聘僱人數	業務項目		職聘僱人數
			項目數 (b)	比率 (b/a)		項目數 (c)	比率 (c/a)	
輔助單位小計	130	69.5	46	35.4%	31.3	84	64.6%	38.2
秘書處	13	22	5	38.5%	10.4	8	61.5%	11.6
人事處	19	9	7	36.8%	3.1	12	63.2%	5.9
政風處	30	4	2	6.7%	0.2	28	93.3%	3.8
會計處	29	16	18	62.1%	13	11	37.9%	3
統計處	11	5.5	8	72.7%	3.9	3	27.3%	1.6
法制處	28	13	6	21.4%	0.7	22	78.6%	12.3

### （三）業務具有委外或檢討空間

- 1、環境部 285 項業務項目中，自辦業務共計 258 項，配置職聘僱 155.2 人，經該部評估未來「可完全委外」、「可部分委外」、「可數位（資訊）化、工作簡化或調整辦理頻率」及「可去任務化」之業務共計 232 項，占機關整體業務項目總數為 81.4%，配置職聘僱 140 人辦理，占機關整體職聘僱人數比率為 80.1%。
- 2、又上開 232 項自辦業務中，可完全委外者計 3 項，可部分委外者計 73 項，可數位（資訊）化、工作簡化或調整辦理頻率者計 155 項，可去任務化者計 1 項。另部分業務雖經環境部自評無委外或檢討空間，惟查如編製統計刊物、辦理民意調查（統計處）；環境保護法規之編纂、出版及電子化應用事項（法制處）仍有部分委外或資訊化之空間。
- 3、另經檢視環境部自評報告，發現部分業務有不同單位同時辦理之情形，例如消費者保護同時由綜規司與政風處辦理、環境教育同時由綜規司、環保司、大氣司及水保司辦理等。

表 J：各單位自辦業務具委外或檢討空間情形（資料來源：表 5）

單位	自辦業務總計		可完全委外		可部分委外		可資訊化/簡化/調整頻率		無檢討空間		可去任務化	
	業務項目數	職聘僱人數	業務項目數	職聘僱人數	業務項目數	職聘僱人數	業務項目數	職聘僱人數	業務項目數	職聘僱人數	業務項目數	職聘僱人數
<b>機關整體</b>	<b>258</b>	<b>155.2</b>	<b>3</b>	<b>1</b>	<b>73</b>	<b>63</b>	<b>155</b>	<b>75.6</b>	<b>26</b>	<b>15.2</b>	<b>1</b>	<b>0.4</b>
主秘室	28	6.6	-	-	2	1.1	26	5.5	-	-	-	-
<b>業務單位小計</b>	<b>100</b>	<b>79.1</b>	<b>-</b>	<b>-</b>	<b>60</b>	<b>56</b>	<b>30</b>	<b>16.8</b>	<b>10</b>	<b>6.3</b>	<b>-</b>	<b>-</b>
綜規司	24	15	-	-	14	9	10	6	-	-	-	-
環保司	16	16.5	-	-	13	14.5	3	2	-	-	-	-
大氣司	23	15	-	-	12	8.2	4	2.5	7	4.3	-	-
水保司	22	13.1	-	-	6	4.8	13	6.3	3	2	-	-
監資司	15	19.5	-	-	15	19.5	-	-	-	-	-	-
<b>輔助單位小計</b>	<b>130</b>	<b>69.5</b>	<b>3</b>	<b>1</b>	<b>11</b>	<b>5.9</b>	<b>99</b>	<b>53.3</b>	<b>16</b>	<b>8.9</b>	<b>1</b>	<b>0.4</b>
秘書處	13	22	-	-	2	3	10	17.2	1	1.8	-	-
人事處	19	9	2	0.6	1	0.6	16	7.8	-	-	-	-
政風處	30	4	-	-	3	0.7	27	3.3	-	-	-	-
會計處	29	16	1	0.4	2	0.4	23	13.9	2	0.9	1	0.4
統計處	11	5.5	-	-	-	-	1	0.2	10	5.3	-	-
法制處	28	13	-	-	3	1.2	22	10.9	3	0.9	-	-

#### 肆、評鑑建議

##### 一、請重新釐定統計處組織定位及業務範疇，並於 1 年內提出統計業務量能充實之具體規劃：

- (一) 茲以環境與經濟帳於組織調整後未如預期規劃移由環境部統計處統籌辦理，且該處二級單位「科」之平均控制幅度僅有 2.5 人（每科配置含職聘僱人數，不含科長），實屬偏低。又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4 條規定，輔助單位不得超過 6 個處室，每單位以 3 科至 6 科為原則，現環境部設 6 個輔助單位，已達基準法之上限，其中統計處設 2 科，則低於前開法律所定下限。基於組設精實及管理彈性考量，

請評估檢討減列統計處 1 科，並研議與會計處整併為主計處之可行性。

- (二) 惟考量環境部完成組織調整迄今未滿 2 年，為避免頻繁調整組織結構影響業務推動穩定性，現階段請先積極充實統計處業務量能，如參考歐盟、英國、加拿大等編製「環保支出帳」(EPEA) 之國際經驗，調整精進我國 EPEA 編製方法，充實環境經濟統計；評估建立 EPEA 資訊系統，取代人工調查作業；檢視環境部各單位業務範疇，將統計相關業務改由統計處統籌或協力辦理，並於 1 年內提出具體規劃。又本項評鑑建議於解除列管前，請管控統計處科長職務 1 人出缺暫不得遴補。

二、請就性質相近、功能重疊之業務釐清分工，並依業務消長適時調配單位間人力：以環境部目前仍處於組改後初期之組織整合階段，單位間難免仍有部分業務性質相近或工作項目重疊之情形，惟為避免因職權重疊，致產生事權不一、單位設置疊床架屋及人力重複配置之情形，建議宜就內部各單位之職掌釐清業務分工。另為均衡機關內部工時狀況，將人力挹注於核心職掌事項，請落實差勤管理並主動瞭解人員工時差異（如綜規司、人事處工時較長與工時不均情形），適時依業務消長彈性調度各單位既有人力，降低單位間同仁工作負擔差異。

三、請於 1 年內就未運用缺額積極規劃補實及合理調配人力，以降低職員及聘用非六類之其他未運用（以下簡稱其他未運用）缺額率：環境部近 4 年職聘缺額有逐年增加且長期未運用情形，截至 113 年 9 月底尚有職聘缺額數 34 人，缺額率高達 12.4%（其中其他未運用缺額率則為 5.8%）。為避免核心人力職缺長期未補實影響業務推動，或增加現職人員工作負荷，

建議該部強化人事動態之預應管理，進一步分析職缺分布單位、各單位流動率、人員離職原因及規劃遞補期程等，並盤點環境部暨所屬機關未來 2 年，如淨零永續、氣候變遷調適等重大政策推動及人力需求，依業務實需補實缺額及進行跨機關預算員額調整，以降低職員及聘用其他未運用缺額率。

#### 四、請依業務屬性檢討職員、聘用及約用 3 類人員配置之妥適性，並對約用人員定期辦理評鑑：

- (一) 鑑於約用人員為環境部常態運用之人力類型，且其人數已占機關整體職聘人數一定比例，為避免外界對於環境部過度仰賴約用人員等非典型人力之疑慮，同時為使該部人力及權責分工更臻合理，請確實依 111 年員額評鑑結論，**釐清 3 類人員角色功能，及依辦理業務性質明確分工**，並配合員額評鑑期程，視各基金業務消長、實際人力進用情形及運用合理性等，**定期檢討約用人數及配置情形**。
- (二) 另為評估環境部長期間運用 3 類人力之合理配比，**建議可與外部專家或專業單位合作**，就現有職員、聘用及約用人力之**業務量與薪資成本進行全部與跨司處之評估**，以使人力運用達最優化之目標。

#### 五、請就機關業務推動委外或調整辦理方式，並將節餘人力調整至當前重點業務：環境部自評「未來具委外或檢討空間」之業務共 232 項，請確實依評估結果調整業務辦理方式。其餘自評「無委外或檢討空間」者共 26 項，請持續評估透過流程再造、調整辦理頻率等方式，以利有限人力資源得專注於核心業務之發展及創新。另審酌部分業務仍具委外可能或可重新評估辦理必要性，爰請**就附表 1 所列業務項目提出檢討說明**，並妥適配置節餘人力。

#### 六、請廣續推動業務數位轉型，及研提數位化之系統性評估機制、

### 具體執行方式、預計期程及效益：

(一) 為達我國智慧政府「便捷」、「效能」、「涵容」之目標，除推動機關內部數位轉型外，請在兼顧隱私保護與資訊安全之前提下，以使用者需求為核心，善用人工智慧（AI）等先進數位科技，透過自動化、智慧分析與預測等功能，提升行政效率及輔助決策準確性，並由環境部盤點可優先導入智能技術之業務項目，提報數位轉型推動小組分批試辦，再視推行成效滾動修正逐步擴散，舉例如下。

- 1、政策規劃、法規研析、計畫撰擬與審查等作業，請評估運用人工智慧（如大型語言模型），透過自動化、智慧分析及預測功能等特性，推動機關內數位轉型，以提升行政效率及輔助決策準確性。
- 2、涉及跨部會溝通協調，可加強運用線上會議軟體、雲端共同編輯軟體、智慧型通訊與協作工具，以節省行政成本及提高溝通效益。
- 3、至如屬單位業務屬常態性或行政庶務工作，如推廣、宣傳相關之業務，可研議導入敏捷式數位化資訊系統服務，以簡化工作流程，提升業務執行效率並節省人力負擔，優化政府為民服務體驗，進一步創造公共服務價值。

(二) 另為利推動機關數位轉型，請持續培養同仁 AI 素養與應用新興數位科技之能力，或透過單位間數位轉型經驗交流，凝聚內部對 AI 等技術之認知及共識。

### 七、請依業務性質妥適運用多元人力，並遵循相關法令規範，以落實勞動權益保障：

(一) 約用人員：請依行政院 113 年 1 月 30 日修正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運用約用人力，並依本總處 113 年 1 月 31 日函所定各機關學校配合上開

規定修正應辦及注意事項，辦理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及自訂之管理規範修正等事宜。倘有聘用人員轉任約用人員情形，請併予依法辦理身分轉銜之締約、解僱、資遣、離職、退休、延長工時、加班費及特別休假等勞動權益保障事項。

(二) **勞務承攬人員**：請依勞動部 113 年 5 月 1 日修訂之「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以下簡稱參考原則）合理運用承攬派駐勞工，避免單位人員直接指揮監督承攬派駐勞工，或職員與承攬人力混用之情事，並就現行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業務成效定期檢討，及落實相關勞動權益保障措施：

- 1、**勞務採購契約應考量納入承攬派駐勞工**工資、年終獎金、特別休假、育嬰留停及職災保險等**權益之保障**，並約定不定期抽訪派駐勞工，以瞭解承攬人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
- 2、採購機關應提供內部申訴管道予派駐勞工，並妥為留存最近 5 年內辦理之勞務承攬採購案件資料，且每年度應定期對承攬人派駐勞工之勞動契約等相關勞動權益，依參考原則第 8 點規定實施稽核，督促承攬人落實勞動法遵。

**附表 1-業務辦理方式及人力配置檢討一覽表**

單位	業務項目	業務主要辦理方式	業務可檢討程度	人力配置		備註
				職聘僱	其他	
綜規司	關於環境保護政策、方案之研訂及推動事項	1	3	0	0.2	部分業務項目有約用人員辦理政策與法令規劃、研議、擬訂、解釋、督導等屬組織法規所定，及職責程度較高工作之情形，請依業務屬性妥適配置人力。
	關於環境保護基本法之擬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	1	3	0	0.2	
大氣司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與異味污染防治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研訂、推動、督導、執行及評估事項	1	2	0	1	部分業務項目有職員辦理教育訓練、推廣宣導、新進人員報到前置作業等專業程度較低，或屬簡易庶務性工作之情形，請依業務屬性妥適配置人力。
	關於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與異味污染防治法規之擬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	1	2	0	1	
綜規司	與綜合企劃相關(如消費者保護、性別平等)之教育訓練	1	2	0.2	0	部分業務項目有職員辦理教育訓練、推廣宣導、新進人員報到前置作業等專業程度較低，或屬簡易庶務性工作之情形，請依業務屬性妥適配置人力。
	推動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	1、2	2	1.5	0	
	推動淨零生活師培教材	1、2	2	1	0	
	淨零生活多元推廣	1、2、3	2	0.5	0.5	
	環保標章管理制度及推廣	1	2	1	0	
	國家企業環保獎評選及表揚	1	2	0.5	0	

單位	業務項目	業務主要 辦理方式	業務可檢 討程度	人力配置		備註
				職聘僱	其他	
人事處	新進人員通知、 線上報到系統 建置、職名章及 座位名牌製作、 環境介紹及新 進手冊之製作	1	1	0.2	0	
綜規司	推動淨零生活 師培教材	1、2	2	1	0	環境教育相關業 務有不同單位同 時辦理之情形， 請評估整併或簡 化，並妥適配置 節餘人力。
綜規司	淨零生活多元 推廣	1、2、3	2	0.5	0.5	
綜規司	維運全民綠生 活資訊網	1、2	2	0.5	0	
環保司	關於環境保護 教育政策、方案 之研訂及推動 事項	1	2	1.8	0.6	
環保司	關於環境保護 宣導計畫之研 訂、督導、執行	1	2	2.1	2.6	
環保司	關於環境保護 教育輔助教材 之編訂及推廣 事項	2	2	0	0.6	
環保司	配合教育部推 動戶外教育實 施計畫	1	3	0	0.1	
大氣司	空氣品質保護 政策、成果及科 普知識教育宣 導事項	1、2	4	0	1	
水保司	辦理民眾參與 水環境巡守隊 增能培力教育 訓練	1、2	2	0.2	0	
統計處	辦理、督導、審 核本部及所屬	1	4	0.9	0.2	

單位	業務項目	業務主要 辦理方式	業務可檢 討程度	人力配置		備註
				職聘僱	其他	
	公務統計報表 增刪修訂、資料 蒐集、報表產 製、預告及發布 等事宜					工作流程簡化或 調整辦理頻率之 可行性。
統計處	編製統計刊物	1	4	0.3	0	請持續就業務屬 性檢討數位化、 工作流程簡化或 調整辦理頻率之 可行性。
統計處	規劃、維護、更 新統計資訊系 統及應用服務 網	1、2	4	0.3	0	請持續就未涉及 公權力行使部分 委外辦理。
統計處	辦理民意調查	1、2	4	0.4	0	請持續就未涉及 公權力行使部分 委外辦理。
統計處	行政庶務	1	4	0	0.6	請持續就業務屬 性檢討委外、數 位化、工作流程 簡化或調整辦理 頻率之可行性。
法制處	環境保護法規 之編纂、出版及 電子化應用事 項	1	3	0.2	0	請持續就未涉及 公權力行使部分 委外辦理。

備註：

1. 業務主要辦理方式代號：1.自辦。2.委託民間單位或大學校院辦理。3.補助或委辦其他機關辦理。4.公私合作辦理。5.其他。
2. 業務可檢討程度代號：1.可完全委外。2.可部分委外。3.無委外空間，但可數位（資訊）化、工作簡化或調整辦理頻率等。4.無委外或檢討空間。5.可去任務化。
3. 配置人力/其他類型：包含約用人員、勞務承攬或其他人力。